

充分发挥千千万万只眼睛的社会监督作用

——看山东省如何将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做细做实

■本报记者 富强 实习记者 刘琦 通讯员 乔孟 赵宏伟

制度建设——

顶层设计让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有抓手

有奖举报工作既要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创新,又要注重深入宣传、贯彻落实。

人民群众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大的参与者、监督员,实行有奖举报制度,是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消除安全隐患的重要手段。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高建军表示:“山东省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八抓二十条’创新措施的重要体现;有奖举报工作既要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创新,又要注重深入宣传、贯彻落实。”

如何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创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举报奖励标准,提高奖励针对性和操作性。2021年,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联合下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继续有效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今年6月30日,该厅等9部门再次联合印发了《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标准》)。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中心主任郑晓辉介绍,《标准》梳理汇总了23个行业领域共计301项奖励情形,明确了举报受理的奖励区间,对举报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标准》针对每一项隐患和违法情形,都具体明确了举报的受理部门,让群众明确知道‘我要向谁举报’。”郑晓辉说,举报人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渠道进行举报。

今年上半年,山东省共接办各类安全生产举报13824件,为去年同期的5.3倍,其中事故瞒报107件,非法违法行为7919件,事故隐患5362件,以上三大类举报已完成核查13026件,核查完成率97.2%,查实8796件,

查实率67.5%。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接办举报854件,是去年同期的2.5倍。山东省共发放举报奖励157万元,是去年同期的2.6倍;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共落实举报奖励62.8万元,是去年同期的9.4倍。

有奖举报案件不仅要及时办,而且要办得好。为了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形成闭环链条,今年3月24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追究企业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有奖举报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严肃严厉举报查实违法企业行政和刑事“双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新招实招硬招。

郑晓辉介绍,《意见》明确了举报查实谎报瞒报死亡事故刑事调查制度、有奖举报三个顶格处罚制度、企业内部有奖举报三项工作机制等多项创新举措,依法对举报查实违法企业严肃处理处罚和严厉刑事追究。“严肃处理处罚要求对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谎报瞒报事故3种情形,都按照规定上限予以行政处罚,严厉制裁举报查实违法企业。严厉刑事追究要求对举报查实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谎报瞒报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定罪处罚。”郑晓辉说。

在举报案件核查上,对群众举报的谎报瞒报死亡事故等案件和应急管理厅直接组织核查;对一般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交给属地地、县、市、镇、村、组核查;其他行业领域的举报事项,及时移交行业监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

2022年3月,山东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向实名举报辖区内某矿山企业存在月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等问题的群众予以50万元奖励。

2021年12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向实名举报菏泽一工贸企业存在砂轮机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等问题的群众予以32.9万元奖励。

2021年12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向实名举报临沂一家工贸企业存在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的群众予以18.66万元奖励。

……

上述事例,是山东省自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制度建立以来的几个经典案例。

2021年3月18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确立了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制度。

今年,该厅又陆续出台“双责

追究”“吹哨人”、公告牌、奖励标准等制度文件,有力健全完善了山东省有奖举报制度体系。该办法出台以来,山东省共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案件3.05万件,查实1.6万件,查实率52.5%,向有功举报人兑现奖励408.5万元。在应急管理部通报的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情况下,山东省举报受理量、举报奖励金额分别位居全国第一、第二。

“一年多来,山东省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千千万万只眼睛的社会监督作用,从而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提高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秦传滨说。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相关企业核查举报投诉案件。

精准执法——

通过群众力量消除难以发现的隐患

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实现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的双强化,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

2022年1月4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群众举报,反映辖区内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建立存储大罐、流水线灌装分装设备,生产灌装销售汽油车用油”的情况。

2022年1月5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公司在邹城市某村养殖大棚内安装了约50立方米的储罐,储罐内储存的是甲醇燃料油,流水线灌装分装设备尚未安装完成。该公司危化品经营范围不包括储存设施,仅从事票据往来业务,违法将甲醇燃料油存放于储罐内,储罐存于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不具备安全储存条件。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责令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甲醇燃料油存放于专用仓库,并立案处罚。

济宁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副队长孟鹏表示,如果不是群众提供线索,执法人员很难在某村的仓库内发现非法储存大量危化品这个安全隐患。

除了消除难以发现的隐患之外,通过“有奖举报”制度,济宁市还处理了一起电商违法销售危化

品的案件。

2022年1月27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济宁市一家利用电商平台非法销售危化品行为的举报核查函。2月3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任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起群众举报案件进行现场核查。

孟鹏告诉记者,该公司从2020年5月开始在电商平台店铺销售的危化品二氟一氯甲烷,包括单独销售的二氟一氯甲烷和“加氟工具套餐”内包含的二氟一氯甲烷。该公司从另一电商平台店铺购买该加氟工具套餐和二氟一氯甲烷,并在电商平台店铺销售赚取差价,不涉及该商品的实际储存。该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暂时停止经营危化品的行为,并立案处罚。

山东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张培川表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的实施,不仅有效增强了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监督意识,同时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实现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的双强化,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

安全靠大家——

撬开企业内部安全管理的“核桃壳”

鼓励员工积极主动排查上报身边的安全隐患,撬开了企业内部安全管理的“核桃壳”。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二级标准化企业。2021年9月21日,巡检员刘钦成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燃气管道出现腐蚀“沙眼”,并且伴随着可燃气体报警器声响,存在燃气泄漏的重大安全隐患。刘钦成第一时间将隐患上报给公司安全副总刘增光,随后,刘增光立即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消除。

作为距离隐患最近的人发现隐患,刘钦成对隐患进行“吹哨”预警,成为消除隐患的“第一响应人”,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对其予以2000元的奖励。

刘增光告诉记者,自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等10部门于2021年5月26日联合下发了《潍坊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后,该公司就制定了安全生产内部举报奖励机制,根据隐患程度的大小给予举报人奖励。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执法支队支队长胡家先表示,通过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特别是鼓励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举报,提高了企业职工发现自身身边隐患的积极性。“企业内部有奖举报机制让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能力、安全水平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员工意识不断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胡家先说。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永光认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可以传导压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可以提高执法效率,推动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可以提高社会关注度,推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2021年8月10日,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转交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潍坊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该公司就制定了安全生产内部举报奖励机制,根据隐患程度的大小给予举报人奖励。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督查室主任管清明介绍,在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的过程中,临沂市不仅将各区县企业内部举报奖励金额纳入安全生产“全链条”执法检查,还将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相关规定纳入企业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中。

“截至目前,临沂市有5467家企业建立了内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主动排查上报身边的安全隐患,撬开了企业内部安全管理的‘核桃壳’。”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树超说。

精准监督——

公告牌制度让企业员工争当“吹哨人”

“吹哨人”即企业内部举报人,“吹哨人”举报具有举报信息详实准确、专业性高、可信度高等特点。

2022年6月7日,在2021年制定实施的《关于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举报的通知》基础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吹哨人”制度的意见》,推行有奖举报“吹哨人”制度,对员工(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企业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谁是“吹哨人”?“吹哨人”对于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有什么作用?

“吹哨人”即企业内部举报人,“吹哨人”举报具有举报信息详实准确、专业性高、可信度高等特点。实行“吹哨人”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制度,能够有效解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和事故隐患难发现问题,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吹哨安全生产举报给予重奖激励和严格保护。

在“吹哨人”举报的同时,“吹哨人”最担心的是自己的权益是否能够得到保障,避免报复行为发生。为此,“吹哨人”制度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吹哨人”重奖激励,建立健全接办、核查、奖励各环节信息的最严格保护制度,建立知悉全过程留痕和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全方位保障“吹哨人”权益,彻底打消“吹哨人”举报顾虑。

在实践中,“吹哨人”举报仍存在举报无路、投诉无门的现象。

为了敲碎和拆除横亘在“吹哨人”举报投诉渠道间的“玻璃门”“隐形墙”,让监管部门与企业内部“吹哨人”零距离接触,保障“吹哨人”制度落地生根,2022年6月21日,山东省政府安委办印发《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省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

山东省将公告牌制度创新适用全行业领域,并制作了内容可不断更新的公告牌模板,明确了制作规格、悬挂位置等内容,确保“吹哨人”对相关政策、渠道应知尽知。

记者了解到,公告牌上至2至4

个二维码,其中一个二维码的内容是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相关制度政策,还有一个二维码的内容是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典型案例。除了二维码之外,公告牌上还写明了举报方式。

此外,公告牌制度要求,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种设备、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企业,以及所有行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做到公告牌全覆盖。公告牌制度还提出,各有关企业的厂区门口、单位宣传栏、车间门口、员工集体宿舍、重大危险源处都要分别设置公告牌。其中,矿山企业必须在井口设置,交通运输企业必须在场站设置,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项目工地设置。

《通知》发布后,山东省济宁市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在大门口、办公楼电梯口、园区中心公告栏等位置张贴了13张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

“公司根据《标准》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有奖征集工作,深入推进‘吹哨人’制度落实。我们注重举报前置,在鼓励员工主动查隐患上花心思,这样更利于员工对隐患的整改和规避。”该公司负责人贺伟介绍,一方面以员工开展的日常隐患排查为基础,对所有的安全隐患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有奖征集,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隐患问题征集登记、处理、答复、统计工作,每季度对发现的隐患整改问题进行评优;另一方面,每个月组织各班员工对所在班组开展自检并上报给各车间,各车间对岗位一线员工上报的隐患进行筛选,确定典型问题或有技术含量的隐患,对隐患排查人员进行奖励。

目前,公告牌制度已在山东省迅速落实铺开。截至7月底,山东省各类企业已设置公告牌82198处,山东省政府安委办的公告牌二维码被扫码22.5万次,各市二维码被扫码45.4万次。一张公告牌让员工员工人人争当“吹哨人”。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到企业现场督导公告牌悬挂情况。

“股份制”管理——

推进全员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氛围

企业内部设立安全股金,股金由职工安全生产股金和公司配套股金组成,配套股金由公司根据职工参股股金额度配套。

2022年5月7日,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安委办在苏村镇推行安全生产“股份制”管理试点工作,引起了各企业员工的关注。

什么是安全生产“股份制”管理试点工作?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郑恩德介绍,企业内部设立安全股金,股金由职工安全生产股金和公司配套股金组成,配套股金由公司根据职工参股股金额度配套。这些股金将用于企业日常考核、举报安全行为等方面,对员工进行总体考核,每月的考核情况经被考核员工签字确认后公示,结果留存作为员工分红依据。

“安全生产‘股份制’管理只有遵规守纪,严格按标准、按规程工作才能不被扣分,同时设置正向激励加分、负面约束扣分机制,进一步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规范,调动员工查隐患、保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这样一来通过齐心协力查隐患,实现齐抓共管保安全氛围。”郑恩德说。

沂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是苏村镇乡村振兴企业,带动了周边3000多位村民致富。该公司今年设立了安全生产股份制管理股金,每股500元,全体职工主动参入股,公司设置等额配套股金,用于安全生产奖惩分红。

该公司总经理贺少杰告诉记者,公司员工除了日常考核之外,每成功举报一次安全隐患加一分,凑齐十分就能增加一股。“实行‘股份制’管理以来,员工对公司的隐患自查自纠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升。”贺少杰说。

目前,沂南县已在超过15家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股份制”管理,下一步将在全县推广。

2022年4月13日,沂南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推行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奖惩机制的通知》,提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员工查隐患奖励+隐患排查一点通”的安全成产举报奖励新模式。郑恩德向记者展示了该县开发

的“全员查隐患奖惩办法一点通”系统。该系统设置了有奖举报、隐患排查、隐患处置、安全学习4个模块,企业员工可以通过拍照上传、信息分类、隐患整改、信息推送等功能,实现岗位、班组、车间、公司四级排查。

“推行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奖惩机制,对职工查隐患举报奖励落实‘四有公示’,解决了员工不愿查、不会查隐患的难题,调动了员工查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打通了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最后一公里’。”临沂市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副主任罗民光说。